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11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

1. 學士班限本系學生四年級，修畢學士班所有必修科目（專題討論課程除外），且學業總平均達全班名額前30%者。
2. 碩士班限就讀本系一年級或二年級上學期之研究生，學業總平均達該年級前30%者，或經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

第三條 申請與核定程序：

1. 申請者須於考試公告指定日期前繳交下述資料，以供審查。
 -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2) 學士班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表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 (3)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內含農化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推薦評估表。
 - (4) 研究成果電子檔(PDF格式)：學士班申請人提出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期間完成之部分研究成果報告；碩士班申請人提出碩士班就讀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報告。
 - (5)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電子檔(PDF格式)，內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理由、研究目的、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可能面臨之問題及參考文獻等。
 - (6) 自傳、學經歷及著作列表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電子檔(PDF格式)。
2. 核定程序：分兩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審查之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指定至少五位教師組成之，審查成績評定為推薦或不推薦，有二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評定為推薦者，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 (2) 第二階段審查時，被推薦者與博士班甄試或考試招生之考試者一同進行資料審查和口試，按總分高低排定推薦順序。
 - (3) 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額。
3. 成績計算：資料審查成績占50%、口試成績占50%，兩階段獨立進行評分。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